

附件 2

诚信自律承诺书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遵守国际足联和亚足联章程及有关规定。
- 三、承认并遵守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和修改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沙滩足球比赛规则》。
- 四、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风尚。
- 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 六、遵守《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并服从北京市足协管理。
- 七、保证按时全额缴纳会费和年度注册审核登记。
- 八、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社会影响。
- 九、保证向北京市足协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不组织、操纵、参与任何影响公平、公正比赛的不正当交易，包括双方之间、多方之间直接与间接的以及显性与隐性的不正当交易或者关联关系。
- 十一、承认并接受国际足联有关机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中国足协道德与公平委员会、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北京市足协仲裁委员会等行业内纠纷的管辖权及处理权。

十一、未经北京市足协许可，不组织或参加国际友谊比赛，不与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或北京市足协不予承认的足球组织进行任何足球交往。不得和非北京市足协会员的组织或所属人员、遭到停赛或开除处罚的会员或所属人员进行正式足球比赛。

十二、不得以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政治和其他任何原因歧视任何国家、地区、会员组织和个人。

十三、诚实守信，合理定价。依法依规经营，公平有序竞争，不得以不正当方式经营。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道德风尚。

十四、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北京市足协的监督，促进管理能力提升。

十五、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全部承担产生的违约及侵权法律责任，赔偿相应人身、财产等经济及商誉损失。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